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根据廉财绩〔2025〕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

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机构设置：廉江市农业农村局（中共廉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廉江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设有17个职能股室（2024年6月28日机构改革后调整为16个），下属包括1个行政单位：廉江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6月28日划入局机关）及6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廉江市农业发展中心、廉江市良种繁育场、廉江市农机安全监理站、廉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廉江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中心。

部门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规章；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贯彻执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协调全市扶贫开发、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负责集中行使辖区监察、海岛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等涉海综合执法职责，负责管辖海域的巡航监视以及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和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负责全市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伏击休渔制度，负责渔船安全生产和防台减灾工作等；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定本辖区海洋、渔业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海洋综合执法装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职责；承办上级交办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总体工作：

- 1、聚焦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 2、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3、推进海洋牧场建设，高质量发展现代渔业；
- 4、七大特色富农产业蓬勃发展；
- 5、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成效喜人；
- 6、乡村建设示范引领；
- 7、乡村改革成效显著；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局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千万工程”部署，以“现代农业”提升工程为抓手，聚焦粮食安全、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带、海洋牧场、农村改革、乡村建设与治理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聚焦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持续充实“米袋子”。以水稻、大豆、玉米、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为重点，科学规划种植面积。大力推广良种良法、统防统治等农技服务，提高农业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全力以赴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全市农业水稻生产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83.77%。2024年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作物117.26万亩，产量44.43万吨（其中水稻面积93.51万亩，产量36.46万吨），已超额完成省、湛江市下达的粮食考核任务。

优化提质“果盆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廉江红橙种质资源库，培育无病红橙苗免费供农户种植。目前已提供4万株，今冬明春还将陆续提供10万株。引进和推广优良新品种，今年新扩种红橙7800亩、荔枝2161亩。持续引进仙桃荔、仙进奉、冰荔等早、迟熟优良新品种进行示范推广。

保障全市“菜篮子”。加强生猪、家禽、蔬菜、水果、水产品等生产供应，推进标准化养殖和种植，实施补贴政策，保障市场

供应稳定和质量安全。预计2024年生猪出栏149.12万头、牛出栏2.79万头、羊出栏2.87万头、家禽出栏1960.84万羽，猪肉产量11.92万吨、牛肉3353吨、羊肉539吨、禽蛋13088吨，水产品总量预计达到17.6万吨，蔬菜面积65.39万亩，水果种植面积52.13万亩。

加快建设“好农田”。已完成2023年度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竣工验收，为粮食稳定增收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已完成全部表层样点、剖面样点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和检测分析，已完成外业调查采样自验收和省级抽查验收。

2、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运用大数据平台精准监测易返贫致贫人口，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落实帮扶措施。2024年有脱贫人口13854户35214人，2021年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73户860人，经过帮扶，截止到2024年已消除返贫风险161户784人。现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2户65人，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

有序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选派出驻镇帮镇扶村队员217名，围绕乡村振兴“五大提升”任务，开展返贫监测、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等方面帮扶工作，完成乡村振兴调研报告和镇域乡村振兴五年规划的编制，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

持续深化东西部帮扶协作。开展廉江、融水粤桂协助结对帮

扶工作，引导农村劳动力到东部就业 4491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4452 人；通过推进直播带货、社区团购，今年累计实现消费帮扶金额 5000 万元，给予帮扶支持资金和捐赠物质 428 万元。

3、推进海洋牧场建设，高质量发展现代渔业

大力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扩大深水网箱养殖规模，发展渔光互补等立体养殖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进糙海参新品系种苗进行参虾混养，实现海参养殖零突破，提高水产养殖效益。加快美丽渔港建设，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能力，顺利完成龙头沙一级渔港竣工验收，为渔业发展提供更好的基础设施保障。

4、七大特色富农产业蓬勃发展

我市与省农业科学院签订实施“百千万工程”和“七朵金花”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框架协议，以科技支撑我市“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分别成立“湛江鸡产业学院”“红橙产业学院”，大力发展湛江鸡、红橙、荔枝、茶叶、丝苗米、花木、白鸽等七大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完善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持续扩大特色农业产业规模，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格局。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赋能农业，组织 265 名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完成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组织果树植保、畜牧兽医、动物疫病等领域的专家团队，依次在全市 18 个镇举办廉江市特色农业产业技术 886 人次的培训班，全面提升红橙、荔枝、湛江鸡等特色农产品的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廉江农业“七朵金花”在橙乡大地悠然绽放。

目前，廉江红橙种植面积 7.52 万亩，预计产量约 9.69 万吨，

举办 2024 廉江红橙产业大会，现场签约订购金额 2.76 亿元，全产业链产值可达 25 亿元。廉江荔枝种植面积 28.6 万亩，2024 年产量 16 万吨，成功举办 2024 廉江荔枝推介大会，全年销售总量 15.83 万吨，销售总金额 20.86 亿元。廉江茶叶种植面积约 3.78 万亩，产量 0.69 万吨，年产干茶近万吨，年产值 8.6 亿元，形成“生产 + 加工 + 科技 + 营销”全产业链，全产业链产值超 20 亿元。廉江丝苗米种植面积 35 万亩，总产量 13.2 万吨，产值 13.5 亿元，引进并推广野香优莉丝等优质水稻新品种 20 个，争创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廉江市湛江鸡规模养殖场 284 个，省级龙头企业 4 家，存栏达 800 多万羽，基本形成“良种繁育、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品牌营销”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力争 2026 年底全产业链产值超 100 亿元。廉江花木种植面积约 20 万亩，涵盖 600 多个品种，举办 2025 新年花卉展销会，成立廉江花卉交易中心，推动“花木+”产业发展提质升级，大大提升了花木产业影响力，花木产品远销珠三角、西南地区及海南等地，创造就业岗位 5 万个以上，产业链间接带动就业 20 万人以上，今年预计产值约 20 亿元。廉江白鸽种鸽总存栏量超 30 万对，年生产肉鸽数量将超 600 万羽，成为廉江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5、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成效喜人

我市拥有 20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产品，17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总数在湛江市县级排名第一。拥有 10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示范基地，3 个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1 个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3 个广东省级“菜篮子”生

产基地，8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3个“湛品”产品品牌，廉江红橙、廉江荔枝分别入选广东省区域公用品牌和“湛品”区域公用品牌，廉江“茗皇”乌龙茶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6、乡村建设示范引领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与环境美化。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为重点，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提升村容村貌。农村环境美化方面，3840条自然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覆盖率达100%；全市350个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达标率100%；290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覆盖率82.85%（2024年覆盖率任务为8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厕所革命方面，全市户厕改厕任务基数215905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99.68%，目前已完成80.86%整村厕所改造提升，累计建成农村公厕394座。

推动乡村示范创建，强化“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与帮扶。大力培育高桥平山岗村等7个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及省第二批22个“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目前典型村的规划引领、人居环境、风貌提升、绿美建设、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乡村治理、文明乡风等方面培育工作有序进行。

大力实施“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今年组织举办2场“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项目推介会，全市有328家企业对接帮扶我市乡村建设，445个帮扶项目，已完成101个行政村的结对帮扶，累计报送两例“万企兴万村”行动项目类优秀

案例。

加强农业生态能源环保工作。大力推进生态农场培育工作发展，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创新发展、绿色生态农产品品牌打造，推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转型。廉江市绿林养殖有限公司入选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名单，广东康正鸽业有限公司入选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创建名单，廉江市广东名龙农牧有限公司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授予 2024 年度“广东省生态农场”称号。

7、乡村改革成效显著

扎实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活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目前，已登记注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424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19 家，新增认定省标杆农民合作社 27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今年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新增认定省标杆家庭农场 18 家。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推进土地延包试点。一是规范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加强农村宅基地使用审批监管。全市各镇（街）已审批农村宅基地申请 3649 宗。二是全面加快推进全市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已开展签订承包合同的自然村 3476 个，已完成承包合同签订的农户数 217473 户，承包合同签订占比 95.51%。

持续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整治，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一是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从 11 个单位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已收回村集体土地 3106.92 亩，收回村集体房屋、市场等物业面积 1025 平方

米。245 条自然村已整改完成报账金额 911.5 万元。通过资产重组交易、调整租金等多种方式，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806.58 万元，盘活闲置资产资源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1743.81 万元。二是规范化管理农村集体“三资”，实现农村集体产权线上流转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廉江市线上挂牌交易 510 宗，挂牌交易金额 3.26 亿元，已成交宗数 370 宗，成交金额 2.65 亿元。三是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2024 年安排 200 万元，扶持 4 个行政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廉江市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指导意见（试行）》，目前全市 18 个镇均已成立“强村”公司，经营性收入达 2713.99 万元，利润 496.67 万元，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223.61 万元。2024 年，我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包含自然村收入）21097.48 万元，与 2023 年底集体资产相比新增 2983.22 万元。349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中，其中 200 万元及以上的 31 个，50-200 万的 37 个，10-50 万元 180 个，29 个典型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 15 万元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 年本年收入为 67995.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6699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997.39 万元。本年支出为 68120.33 万元：基本支出为 4680.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4343.05 万元，公用经费为 337.11 万元，项目支出为 63440.1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成立评价小组。为扎实推进我局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廉财绩〔2025〕4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以曹忠芬局长为组长，丘佳圣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下属单位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办公室部分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2. 评价小组工作职责。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召开工作布置会。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专门组织各股室、下属单位单位召开绩效工作布置会，重点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各股室、下属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本单位的项目绩效和整体绩效自评。

2. 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我局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股室、下属单位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 开展综合评价。我局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从自评工作情况、保障措施、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信息公开、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产出绩效等方面准备有关资料，全面客观填写基础数据表，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报告。

4. 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行分析并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024 年度，我局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科学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意识，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细化专项预算编制，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预算编制情况。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符合要求。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本部门根据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保证了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④目标完整性。本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⑤目标科学性。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以及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如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等内部控制制度等，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

(2) 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②结转结余率。本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结余结转率 $\leq 10\%$ 。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本部门及时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⑥财务合规性。本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会计核算没有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

（3）项目管理。

本部门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廉江市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廉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遵循事前预算、绩效导向；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分工负责、权责明确；规范程序、依法公开；强化监管、风险防控

的管理原则。严格做好项目规划、信息公开、项目申报、项目入库储备、项目遴选与报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与进度管理、项目验收与绩效考评、项目结算等工作。

（4）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廉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廉财资[2015]06 号，《廉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廉财资[2020]11 号，本部门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及时在局域网站和廉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年度预算报告及年度决算报告，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格式规范。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4、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聚焦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持续充实“米袋子”。以水稻、大豆、玉米、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为重点，科学规划种植面积。大力推广良种良法、统防统治等农技服务，提高农业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全力以赴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全市农业水稻生产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 83.77%。2024

年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作物 117.26 万亩，产量 44.43 万吨（其中水稻面积 93.51 万亩，产量 36.46 万吨），已超额完成省、湛江市下达的粮食考核任务。

优化提质“果盆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廉江红橙种质资源库，培育无病红橙苗免费供农户种植。目前已提供 4 万株，今冬明春还将陆续提供 10 万株。引进和推广优良新品种，今年新扩种红橙 7800 亩、荔枝 2161 亩。持续引进仙桃荔、仙进奉、冰荔等早、迟熟优良新品种进行示范推广。

保障全市“菜篮子”。加强生猪、家禽、蔬菜、水果、水产品等生产供应，推进标准化养殖和种植，实施补贴政策，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和质量安全。预计 2024 年生猪出栏 149.12 万头、牛出栏 2.79 万头、羊出栏 2.87 万头、家禽出栏 1960.84 万羽，猪肉产量 11.92 万吨、牛肉 3353 吨、羊肉 539 吨、禽蛋 13088 吨，水产品总量预计达到 17.6 万吨，蔬菜面积 65.39 万亩，水果种植面积 52.13 万亩。

加快建设“好农田”。已完成 2023 年度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竣工验收，为粮食稳定增收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已完成全部表层样点、剖面样点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和检测分析，已完成外业调查采样自验收和省级抽查验收。

2、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运用大数据平台精准监测易返贫致贫人口，重点监测收入

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落实帮扶措施。2024年有脱贫人口13854户35214人，2021年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73户860人，经过帮扶，截止到2024年已消除返贫风险161户784人。现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2户65人，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

有序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选派出驻镇帮镇扶村队员217名，围绕乡村振兴“五大提升”任务，开展返贫监测、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等方面帮扶工作，完成乡村振兴调研报告和镇域乡村振兴五年规划的编制，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

持续深化东西部帮扶协作。开展廉江、融水粤桂协助结对帮扶工作，引导农村劳动力到东部就业4491人，其中脱贫劳动力4452人；通过推进直播带货、社区团购，今年累计实现消费帮扶金额5000万元，给予帮扶支持资金和捐赠物质428万元。

3、推进海洋牧场建设，高质量发展现代渔业

大力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扩大深水网箱养殖规模，发展渔光互补等立体养殖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进糙海参新品系种苗进行参虾混养，实现海参养殖零突破，提高水产养殖效益。加快美丽渔港建设，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能力，顺利完成龙头沙一级渔港竣工验收，为渔业发展提供更好的基础设施保障。

4、七大特色富农产业蓬勃发展

我市与省农业科学院签订实施“百千万工程”和“七朵金花”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框架协议，以科技支撑我市“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分别成立“湛江鸡产业学院”“红橙产业学院”，大

力发展湛江鸡、红橙、荔枝、茶叶、丝苗米、花木、白鸽等七大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完善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持续扩大特色农业产业规模，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格局。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赋能农业，组织 265 名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完成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组织果树植保、畜牧兽医、动物疫病等领域的专家团队，依次在全市 18 个镇举办廉江市特色农业产业技术 886 人次的培训班，全面提升红橙、荔枝、湛江鸡等特色农产品的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廉江农业“七朵金花”在橙乡大地悠然绽放。

目前，廉江红橙种植面积 7.52 万亩，预计产量约 9.69 万吨，举办 2024 廉江红橙产业大会，现场签约订购金额 2.76 亿元，全产业链产值可达 25 亿元。廉江荔枝种植面积 28.6 万亩，2024 年产量 16 万吨，成功举办 2024 廉江荔枝推介大会，全年销售总量 15.83 万吨，销售总金额 20.86 亿元。廉江茶叶种植面积约 3.78 万亩，产量 0.69 万吨，年产干茶近万吨，年产值 8.6 亿元，形成“生产 + 加工 + 科技 + 营销”全产业链，全产业链产值超 20 亿元。廉江丝苗米种植面积 35 万亩，总产量 13.2 万吨，产值 13.5 亿元，引进并推广野香优莉丝等优质水稻新品种 20 个，争创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廉江市湛江鸡规模养殖场 284 个，省级龙头企业 4 家，存栏达 800 多万羽，基本形成“良种繁育、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品牌营销”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力争 2026 年底全产业链产值超 100 亿元。廉江花木种植面积约 20 万亩，涵盖 600 多个品种，举办 2025 新年花卉展销会，成立廉江花卉交易中心，推动

“花木+”产业发展提质升级，大大提升了花木产业影响力，花木产品远销珠三角、西南地区及海南等地，创造就业岗位5万个以上，产业链间接带动就业20万人以上，今年预计产值约20亿元。廉江白鸽种鸽总存栏量超30万对，年生产肉鸽数量将超600万羽，成为廉江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5、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成效喜人

我市拥有20个“粤字号”农业品牌产品，17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总数在湛江市县级排名第一。拥有10个“粤字号”农业品牌示范基地，3个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1个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3个广东省级“菜篮子”生产基地，8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3个“湛品”产品品牌，廉江红橙、廉江荔枝分别入选广东省区域公用品牌和“湛品”区域公用品牌，廉江“茗皇”乌龙茶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6、乡村建设示范引领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与环境美化。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为重点，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提升村容村貌。农村环境美化方面，3840条自然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覆盖率达100%；全市350个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达标率100%；290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覆盖率82.85%（2024年覆盖率任务为8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厕所革命方面，全市户厕改厕任务基数215905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99.68%，目前已完成

80.86%整村厕所改造提升，累计建成农村公厕 394 座。

推动乡村示范创建，强化“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与帮扶。大力培育高桥平山岗村等 7 个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及省第二批 22 个“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目前典型村的规划引领、人居环境、风貌提升、绿美建设、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乡村治理、文明乡风等方面培育工作有序进行。

大力实施“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今年组织举办 2 场“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项目推介会，全市有 328 家企业对接帮扶我市乡村建设，445 个帮扶项目，已完成 101 个行政村的结对帮扶，累计报送两例“万企兴万村”行动项目类优秀案例。

加强农业生态能源环保工作。大力推进生态农场培育工作发展，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创新发展、绿色生态农产品品牌打造，推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转型。廉江市绿林养殖有限公司入选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名单，广东康正鸽业有限公司入选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创建名单，廉江市广东名龙农牧有限公司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授予 2024 年度“广东省生态农场”称号。

7、乡村改革成效显著

扎实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活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目前，已登记注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424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19 家，新增认定省标杆农民合作社 27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今年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新增认定省标杆家庭农场 18 家。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推进土地延包试点。一是规范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加强农村宅基地使用审批监管。全市各镇（街）已审批农村宅基地申请 3649 宗。二是全面加快推进全市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已开展签订承包合同的自然村 3476 个，已完成承包合同签订的农户数 217473 户，承包合同签订占比 95.51%。

持续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整治，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一是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从 11 个单位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已收回村集体土地 3106.92 亩，收回村集体房屋、市场等物业面积 1025 平方米。245 条自然村已整改完成报账金额 911.5 万元。通过资产重组交易、调整租金等多种方式，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806.58 万元，盘活闲置资产资源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1743.81 万元。二是规范化管理农村集体“三资”，实现农村集体产权线上流转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廉江市线上挂牌交易 510 宗，挂牌交易金额 3.26 亿元，已成交宗数 370 宗，成交金额 2.65 亿元。三是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2024 年安排 200 万元，扶持 4 个行政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廉江市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指导意见（试行）》，目前全市 18 个镇均已成立“强村”公司，经营性收入达 2713.99 万元，利润 496.67 万元，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223.61 万元。2024 年，我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包含自然村收入）21097.48 万元，与 2023 年底集体资产相比新增 2983.22 万元。349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中，其

中 200 万元及以上的 31 个，50-200 万的 37 个，10-50 万元 180 个，29 个典型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 15 万元以上。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千万工程”部署，以“现代农业”提升工程为抓手，聚焦粮食安全、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带、海洋牧场、农村改革、乡村建设与治理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考核工作靠前，在今年考核 2023 年度“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的 15 个创先类县（市）中廉江获广东省第 4 名。二是 2024 年廉江被评为全省唯一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三是产业蓬勃发展，新增廉江百香果为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在中国首届县域品牌擂台赛上，廉江红橙荣获 2024 中国县域博览会首届县域品牌擂台赛银奖；廉江以特色产业驱动的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案例，入选广东“百千万工程”2024 年度实践案例；《廉江东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入选省乡村休闲产业发展规划优秀案例。四是专项工作成绩喜人。我局获评 2023-2024 年度全省畜牧业统计监测优秀单位；在今年考核 2023 年度湛江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获“优秀”，

粮食总产量在全省粮食生产大县排名第一；在保障粮食安全、创建美丽乡村等 10 多项专项工作中受到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通报表扬，在廉江市 2023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中获得“市直机关（政府系统）一等奖”。五是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廉江 40 人入选省农村乡土专家名单；我局 10 多名干部职工在省、湛江市各类专项比赛中分别荣获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涌现出一批农业农村系统优秀先进工作者。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千万工程”部署，以“现代农业”提升工程为抓手，聚焦粮食安全、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带、海洋牧场、农村改革、乡村建设与治理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考核工作靠前，在今年考核 2023 年度“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的 15 个创先类县（市）中廉江获广东省第 4 名。二是 2024 年廉江被评为全省唯一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三是产业蓬勃发展，新增廉江百香果为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在中国首届县域品牌擂台赛上，廉江红橙荣获 2024 中国县域博览会首届县域品牌擂台赛银奖；廉江以特色产业驱动的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案例，入选广东“百

千万工程”2024年度实践案例；《廉江东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入选省乡村休闲产业发展规划优秀案例。四是专项工作成绩喜人。我局获评2023-2024年度全省畜牧业统计监测优秀单位；在今年考核2023年度湛江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获“优秀”，粮食总产量在全省粮食生产大县排名第一；在保障粮食安全、创建美丽乡村等10多项专项工作中受到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通报表扬，在廉江市2023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中获得“市直机关（政府系统）一等奖”。五是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廉江40人入选省农村乡土专家名单；我局10多名干部职工在省、湛江市各类专项比赛中分别荣获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涌现出一批农业农村系统优秀先进工作者。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制定较科学评价体系以及规范评价流程，创新评价方法以及经验积累。

（四）存在问题

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个别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还需要提高。

（五）改进措施

1. 提高认识，注重实效。我局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廉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及《廉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专

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责任。

2. 加强项目储备工作能力。本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核，而涉及民生重大事项的项目可选择公开招标、征询公众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审核具体项目，强化项目储备意识，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库存，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

3. 继续建立健全项目监管责任制度，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管理，“一项目一档案”制度，从申报、分配、管理、验收形成规范档案书面材料，做到项目管理全程留痕并整理归档。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